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5号

当事人：广州悦悠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7423617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渔岭山首层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本局查明，广州悦悠商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王清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王清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

撤销 2014 年 7 月 21 日 广州悦悠商贸有限公司
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润和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UKQ6Q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西城路6号二楼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润和服饰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周宴琼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周宴琼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5月12日广州市润和服饰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0号

当事人：广州悦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QHxD9E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小迳新市场三横路6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悦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赵伟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赵伟文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

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7月17日广州悦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22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宥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Q6R1R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太平洋会议中心商业街8号商铺

本局查明，广州宥郁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赵伟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赵伟文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8月14日广州宥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仕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7UR0Y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夏西路二路20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仕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荆啸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荆啸秋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11月7日广州市仕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3号

当事人：创达（广州）劳务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Y1Y42J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

本局查明，创达（广州）劳务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荆啸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荆啸秋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

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6月22日创达（广州）劳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29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田桥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JT0E1L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棠村村棠村路42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田桥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荆啸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荆啸秋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3月1日广州市田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展富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T4LP1E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贤南二街8号101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展富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系冒用荆啸秋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荆啸秋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8月24日广州市展富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1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惜尹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1242B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路23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惜尹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张英岱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张英岱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4月24日广州市惜尹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